

中期業績報告增加披露資料

金管局在諮詢個別認可機構和兩個業內公會後，已於1998年6月12日發出一項名為《中期報告披露更多資料》的新指引。新指引建議上市認可機構和上市銀行集團¹根據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發表中期業績報告時，公布更多關於貸款組合的資料。這是金管局致力提高銀行業透明度的另一措施，並且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1997年對香港進行第四條磋商時所作的建議一致。此外，金管局有意將有關的建議擴展到非上市認可機構，並已着手籌劃要求外地銀行公布更多關於其在港業務的資料。

引言

現時只有本地註冊的上市認可機構(或其上市控股公司)才會在報章刊載中期業績。但大部分情況下，認可機構在中期報告公布的資料都甚為有限。金管局相信，如果上市認可機構和上市銀行集團在中期業績報告中公布更多資料，將有助提高本港銀行業的透明度。有見及此，金管局在1998年6月12日向上市認可機構和上市銀行集團發出新指引，建議它們根據附件所列的各項公布有關貸款業務的資料。

增加公布不履行貸款的資料

新指引的一項重點建議，是上市認可機構增加公布不履行貸款(Non-performing Loans)的資料。此舉將可配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基金組織在1997年對香港進行第四條磋商時，曾建議香港應繼續改進財務資料公布架構，以減少市場上的不明朗因素，從而避免認可機構受到市場消息的不必要牽連。基金組織更特別建議個別銀行應公布較多不履行貸款的資料。事實上，這正是區內的趨勢，多個國家已經推行類似措施以改進監管制度，香港固然不應落後。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處提供，並曾載於1998年8月號《金融管理局季報》內。

¹ 「上市銀行集團」指以銀行為主要業務，並且擁有一家上市控股公司或一家上市認可機構的集團。

計算不履行貸款的指標有好幾個。本地銀行現時已有公布利息記入暫記帳目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墊款。根據新建議，銀行還應公布逾期貸款（以及經重組貸款）的分項數字。這些數字的優點在於簡明、客觀和可供比較。此外，由於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的審慎報表中已有申報逾期和經重組貸款的資料，增加公布分項數字應不會特別加重它們的負擔。日後金管局還會考慮在適當時候要求認可機構公布「特定分類」貸款(Classified Loans)（即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這類資料將會是計算不履行貸款的更具判斷性的指標。

新指引只涉及貸款和墊款，跟現時認可機構須同時向金融管理局申報所持其他類別資產（如票據、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的資料有所不同。金融管理局認為，由於認可機構的資產通常以貸款為主，就機構公布財務資料的要求而言，提供貸款和墊款的資料應已足夠。關於建議公布資料的詳情（如逾期貸款的時間分類），以及「逾期」(Overdue)與「經重組」(Rescheduled)貸款的定義，可參閱附件。

金管局原擬在1998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方案中才開始引入關於逾期和經重組貸款的新增公布資料，並將這些新增要求納入經修訂的《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以下簡稱《最佳執行指引》）之中。可是，由於新增公布內容較簡單，同時又能使香港在1998年第四條磋商進行之前率先遵行基金組織的建議，因此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盡快公布該等資料較理想。此外，預期今年不履行貸款數額將會增加，提早公布這類資料將有助減少市場對資產素質下降幅度的不明朗因素，理順訊息流通的程序。在此情況下，金管局採取第一步，建議上市認可機構或上市銀行集團公布在1998年6月30日或以後結束的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應開始公布上述資料。財政年度在1998年6月30日結束的機構，則應在全年業績中公布上述資料。

中期報告新增公布貸款質素的資料

基於同一理由，金管局建議上市認可機構或銀行集團除了公布逾期和經重組貸款外，也應在中期業績報告中公布有關貸款質素的額外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對貸款的一般準備和特別準備、暫記利息、貸款帳冊 (Loan Book) 按行業分類的劃一分項數字、以及利息記入暫記帳目或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見附件第1至3項關於公布資料的細則)。根據《最佳執行指引》，這些新增公布資料已在年度帳目中公布，並在向金管局提交的審慎報表中申報，因此金管局相信新增公布資料建議很快便會得到落實。

編製基礎

在中期業績報告增加公布的資料應以綜合原則編製，同時只作為補充而不是取代《上市規則》要求公布的資料。

應注意的是，雖然目前這些建議只適用於上市認可機構和銀行集團，金管局仍會按照原意在1998年底對其他本地註冊的機構實行同樣的要求，並在適當時候將要求擴展到在香港經營的外地銀行上。鑑於若干外地銀行在本港零售商業市場已變得舉足輕重，要求它們公布更多香港業務的資料，可使市場規律發揮更有效的作用，為整體銀行業營造一個更符合公平原則的經營環境。

附件

建議上市認可機構在中期業績報告新增公布的資料

1. 貸款和其他帳目

客戶貸款

借給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貸款

應計利息和其他帳目

呆壞帳準備金：

— 特殊性質

— 一般性質

2. 按照機構認為重要的行業劃分客戶貸款總額的分項數字。為使認可機構公布方法保持一致，有關資料應根據下述行業類別列出。各行業類別應公布的貸款種類，應依照「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 (BS) 2A) 所載。機構也可將各類資料進一步細分成為多個小類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 批發及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和運輸設備

— 其他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
 - 其他

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3. 利息記入暫記帳目或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數額，以及就該等貸款撥出的特別準備金額。
4. 逾期情況如下的貸款總額(包括借給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6個月或以下，但已超過3個月
 - 一年或以下，但已超過6個月
 - 超過一年

上述數字應包括每個期限類別逾期貸款的絕對數額和所佔總貸款的百分比。總貸款額應扣除已轉作本金但記入暫記帳目的任何利息。

為使逾期貸款分析保持中肯，認可機構也可公布就上述逾期貸款撥出的特別準備金額，以及貸款抵押品的數額。

5. 截至財政期末的經重組貸款數額(不計逾期超過3個月，並已在以上第4項申報者)。

比較數字

公布上述資料時，應同時提供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數額。

如屬首次執行有關公布逾期和經重組貸款的建議，而追溯執行這些建議又不切實可行，公布首個財政期的資料時可以不包括比較數字。

指引附註

逾期貸款大致可分為下述各類：

- i. 有明確期限的貸款，如有期貸款、進口匯票貸款、對信託收據的墊款、打包放款和其他性質相近的貸款—如貸款本金或利息已過期，而且到了本財政期最後一天仍未清還，便應列為逾期貸款。
- ii. 定期分期償還的貸款，如住宅樓宇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和私人貸款—如某期攤還數額過期未付，而且到了本財政期最後一天仍未清還，便應列為逾期貸款。
- iii. 於收到要求時償還的貸款，如活期貸款和透支—如有關機構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要求，借款人卻未按指示還款，而且欠款到了財政期最後一日仍未清還，便應列為逾期貸款。

如果貸款是有確定到期日的，應由該到期日之後的一日起計算逾期時間。即使貸款中有部分仍未到期，也應以整筆貸款作為逾期貸款處理；同時，應根據貸款的最早到期日作為決定貸款是否逾期的日期。舉一筆以每月分期還款方式借出的貸款為例，若某期拖欠最久的還款額已逾期超過6個月，整筆貸款便應列作逾期超過6個月的貸款。

「經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惡化或無力遵行原定的還款時間表而獲重組或重新商議條件的貸款。這些貸款包括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經修訂後的還款條件對認可機構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的貸款。經重組貸款不包括下述各項：

- 基於市場條件的變化而進行重組的貸款，但進行重組時貸款還款情況正常、借款人信譽沒有問題，而且重組後的貸款利率與當前附有類似風險的新貸款的市場利率相同。
- 連續12個月依照重組條件還款的已重組貸款。